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 第7部分 公路运营企业

Specification fo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s
Highway operation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机构及职责	1
6 目标	1
7 制度建设	2
8 教育培训	2
9 现场管理	3
10 职业健康	5
11 风险管控与处置	5
12 评价	5
附录 A （规范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项目与评分细则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61/T 1447《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的第7部分。DB61/T 1447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第2部分：道路旅客运输；
- 第3部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第4部分：汽车客运站；
- 第5部分：巡游出租车；
- 第6部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
- 第7部分：公路运营企业；
- 第8部分：公路施工企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安科技大学、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交通运输技术服务中心、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本文件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西安科技大学

电话：029-8385811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58号

邮编：710054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

第7部分：公路运营企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路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机构及职责、目标、制度建设、教育培训、现场管理、职业健康、风险管控与处置、评价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公路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1355 既有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评定标准
- JT/T 891 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操作规范
- JT/T 1353.2 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技术要求 第2部分：装备
- JT/T 1353.3 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技术要求 第3部分：企业
- JTG B0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 JTG F90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 JTG H12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 JTG H30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 JTG/T J2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
- JTG/T 2231-02 公路桥梁抗震性能评价细则
- JTG/T 3310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 JTG 5110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
- JTG 5120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 JTG 5210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 DB61/T 1447.1—202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公路网运行监测与服务暂行技术要求》（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2年第3号）
- 《高速公路监控技术要求》（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2年第3号）
- 《高速公路通信技术要求》（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2年第3号）

3 术语和定义

DB61/T 1447.1—202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应满足DB61/T 1447.1—2021的要求

5 机构及职责

5.1 企业按照以下方式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a)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b) 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2 企业根据实际需要设置路网运行监控中心，负责所辖路段的运行监测、协调调度、事件处置和出行服务，配备专职人员并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

6 目标

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在满足 DB61/T 1447.1—2021 的 5.4 要求的基础上，还包括：

- a) 公路技术状况等级；
- b) 路况检查执行率；
- c) 公路年度养护计划执行率；
- d) 一般灾害情况下，受灾公路抢通时间。

7 制度建设

7.1 安全生产制度在符合 DB61/T 1447.1—2021 的 6.1.3 的基础上，还包括：

- a) 公路巡查安全管理制度；
- b) 公路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c) 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管理制度；
- d) 涉路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e) 清障救援安全管理制度；
- f)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公路管理制度；
- g) 联网收费系统、隧道监控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 h) 应急物资管理制度。

7.2 企业应制定岗位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 a) 公路巡查作业规程，包括巡查频率、巡查内容、记录与报告、应急处置、安全防护等操作要求；
- b) 公路养护作业规程，包括作业计划、作业流程、安全措施、质量控制、环境保护等操作要求；
- c) 公路收费操作规程，包括收费流程、设备使用、服务标准、异常处理、安全防护等操作要求；
- d) 救援清障操作规程，包括响应流程、设备使用、现场指挥、救援处置、安全防护等操作要求；
- e) 视频监控操作规程，包括设备操作、监控内容、数据存储、异常处理、隐私保护等操作要求；
- f) 服务区加油操作规程，包括加油操作、设备维护、应急处置、安全防护等操作要求；
- g) 服务区停车管理工作规程，包括车辆引导、秩序维护、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安全防护等操作要求；
- h) 服务区餐饮服务操作规程，包括食品安全、卫生标准、服务流程、应急处置等操作要求；
- i) 服务区汽车维修操作规程，包括个人防护、工具设备、工作环境、维修操作、质量检查、废弃物处理等操作要求；
- g) 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包括操作方法、维护保养、安全事项、应急处置等操作要求。

7.3 安全生产档案和台账在符合 DB61/T 1447.1—2021 的 6.2.2 的基础上，还包括：

- a) 公路基础设施技术档案；
- b) 公路日常巡查日志、经常检查纪录、定期检查报告、专项检查报告、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 c) 公路日常保养和维修记录，年度养护计划，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养护工程交工、竣工验收文件；
- d)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记录。

8 教育培训

8.1 安全教育培训内容

8.1.1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

- b) 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管理方法；
 - c)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规定、应急管理 with 应急处置方法；
 - d) 安全生产经验、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 8.1.2 公路巡查人员、养护作业人员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企业安全管理规定、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安全操作规程；
 - b) 工作环境、危险因素、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 c) 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要求，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作业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安全技术特性；
 - d) 影响公路安全的病害、缺损及其他异常情况的辨识；
 - e) 紧急情况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自救互救方法；
 - f) 不安全作业行为的纠正教育、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 8.1.3 其他从业人员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企业安全管理规定、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安全操作规程；
 - b)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 c) 应急处置；
 - d) 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 8.1.4 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的人员以及承包商、供应商等人员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企业安全管理规定；
 - b) 可能接触的危险因素；
 - c) 安全防护措施；
 - d) 应急知识。

8.2 安全教育培训学时

- 8.2.1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培训，不少于 32 学时；在岗培训，每年不少于 12 学时。
- 8.2.2 公路巡查人员、养护作业人员岗前培训，不少于 48 学时；在岗培训，每年不少于 16 学时。
- 8.2.3 其他从业人员岗前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在岗培训，每年不少于 8 学时。
- 8.2.4 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的人员以及承包商、供应商等人员的培训时间，根据实际确定，确保其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

9 现场管理

9.1 设施设备

- 9.1.1 公路基础设施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满足以下规定：
- a) 路基完好整洁，路堤及地基、边坡及结构物稳定，排水设施完善、排水通畅；
 - b) 路面完好整洁，使用性能满足安全通行要求，排水设施完善、排水通畅；
 - c) 桥涵外观整洁，各类部件、构件齐全完好，结构功能和性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基础无冲蚀，排水设施完善、排水通畅；
 - d) 隧道土建结构完好整洁，衬砌、洞门及洞口结构功能和性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排水设施完善、排水通畅，机电设施齐全完好、工作可靠；
 - e)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各分项设施齐全完好、功能正常，符合消防、防雷等技术要求，各类设备齐全完好、工作可靠。
- 9.1.2 公路基础设施运营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公路基础设施、公路用地范围内不得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或进行其他损坏公路基础设施或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
 - b) 公路基础设施、公路用地范围内不得违反规定生产、储存、销售危险化学品；
 - c) 不得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搭建设施，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管道；

- d) 不得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 e) 不得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桥梁安全的作业；
- f) 不得在公路桥梁下方停泊、系泊船舶。

9.1.3 应按规划和有关技术要求在以下路段和节点，设置运行监测、信息发布、交通控制和诱导等设施。设施建设、运行应符合《公路网运行监测与服务暂行技术要求》《高速公路监控技术要求》和《高速公路通信技术要求》的规定。

- a) 长大桥隧、互通立交、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治超站；
- b) 机场、高铁站等交通枢纽、城市出入口及热门景区周边主要路段，区域或省际间重要运输通道；
- c) 易发生重大突发路网事件的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大下坡、易发团雾结冰路段等高风险路段；
- d) 大流量、易拥堵、事故多发路段；
- e) 其它重点或有特殊需求的路段和节点。

9.2 养护管理

9.2.1 企业应对公路基础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根据养护或应急需要开展专项检查 and 应急检查。巡查、检查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发现危及安全的病害、损毁及其他异常情况时，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并上报，在应急处置和抢修人员到场前进行现场监视；
- b) 巡查、检查的频率、内容和要求应符合 JTG 5110、JTG 5120 和 JTG H12 的规定；
- c) 巡查、检查应形成纪录或报告。

9.2.2 企业应对特殊基础设施进行结构监测，监测对象、方案、内容和要求应符合 JTG 5110、JTG 5120 的规定。监测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a) 一旦损坏将造成生命财产重大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基础设施；
- b) 对变形及差异沉降有严格限制的基础设施；
- c) 存在高度安全风险的基础设施。

9.2.3 企业在路况检查的基础上，进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或专项性能评定，根据检查及评定成果，进行养护决策分析，优化选择养护方案，编制公路养护年度计划。公路技术状况评定、专项性能评定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应符合 JTG 5210 的规定；
- b) 结构承载能力、耐久性、抗灾能力、安全性等专项性能评定应符合 JTG/T J21、GB/T 51355、JTG/T 3310、JTG/T 2231-02、JTG B05 的规定。

9.2.4 企业按照以下方式养护公路，作业内容、质量要求、管理流程应符合 JTG 5110、JTG 5120 和 JTG H12 的规定。

- a) 日常养护：根据日常养护方案，结日常巡查情况，采取保养、维修和处置等措施；
- b) 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按养护计划组织养护工程设计，依据设计及相关技术文件组织养护施工；
- c) 应急养护：按技术方案组织实施。

9.2.5 养护作业应满足以下一般安全要求：

- a) 作业前观察公路基础设施技术状况，研判是否影响作业安全，如有危险，应先处理、后作业；
- b) 作业前了解埋设或架设在公路沿线、桥梁上和隧道内的各种设施，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c) 按规定制定交通组织方案，布置作业区，布设临时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组织方案应符合 JTG 5110 和 JTG H30 的规定；
- d) 长期作业、短期作业和临时作业应封闭作业区，人员作业、车辆停放、材料设备堆放的范围应符合 JTG H30 的规定；
- e) 作业机械设备应配备安全防护、保险限位、安全信息装置及作业标志；
- f) 作业完成后，临时交通安全设施应拆除，并及时恢复原有交通安全设施；
- g) 施工安全技术应符合 JTG F90 的规定；
- h) 利用信息发布设施及时发布养护作业信息，警示、提示过路车辆、行人。

9.2.6 公路桥梁、隧道养护作业应满足以下安全要求：

- a)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长大桥隧应配备桥梁、隧道养护工程师；
- b) 根据养护作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 c) 通航桥梁养护作业影响航运安全的，作业前向有关部门通报；
- d) 隧道养护施工路段的照明应符合作业要求，工作区烟尘浓度应符合 JTG 5110 的规定；
- e) 桥梁、隧道承载能力达不到设计标准的，采取限载、加固措施；严重损坏，影响通行安全的，报告有关部门，配合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9.2.7 特殊条件下养护作业应满足以下安全要求：

- a) 夜间养护作业，应布设照明设施和警示频闪灯，加强作业现场管理；
- b) 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傍山路段养护作业，应设专人观察边坡险情；
- c) 路侧险要路段养护作业，应加强路侧安全防护；
- d) 高空作业，应采取防坠落措施；
- e) 除冰雪作业，应采取防滑措施；
- f) 高温季节养护作业，应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 g) 雨季养护作业，应采取防滑措施，及时排除作业现场积水，加强临时设施和土方工程的防倾斜、防坍塌检查，机械设备、施工材料应停放、堆置于安全区域；
- h) 除应急养护工程外，大雨、大雪、大雾和六级以上大风等特殊气象条件下不得进行养护作业；
- i) 应急养护作业，应采取防止危害作业人员安全的专项技术措施。

9.3 服务区（停车区）管理

- 9.3.1 服务区（停车区）内的生产经营场所，应按规定取得相应资质、资格，确保齐全、有效。
- 9.3.2 服务区（停车区）布局合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放区域应单独设置并满足安全距离要求，重点区域做到视频监控全覆盖。
- 9.3.3 服务区（停车区）公共厕所、司机洗漱淋浴间地面应采取防滑措施。
- 9.3.4 服务区（停车区）内危险化学品存放应符合安全规定。
- 9.3.5 服务区（停车区）应安排人员进行停车场秩序和安全管理。
- 9.3.6 服务区客房执行来客登记制度。

9.4 涉路施工管理

9.4.1 企业应按规定对以下涉路施工活动实施现场管理，每天至少检查 1 次，记录检查情况，发现涉路施工活动影响公路基础设施完好、安全或影响通行安全的，告知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进行整改。

- a)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b)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c)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d)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e)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f)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g)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9.4.2 涉路施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是否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
- b) 是否落实保障公路基础设施质量、安全和通行安全的防护措施。

9.4.3 企业应与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和涉路工程设施所有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职责和安全措施，指定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9.4.4 企业应通过信息发布设施及时发布涉路施工作业信息，警示、提示通行车辆和人员。

9.5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管理

9.5.1 应在公路入口处，桥梁、隧道等相关设施的显著位置设置公路限载、限高、限宽、限长、限速等标志。

9.5.2 应在高速公路入口或经批准的位置设置超限运输车辆检测设施设备，对货物运输车辆进行称重和尺寸检测。

9.5.3 经许可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公路桥梁、涵洞等设施时，应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技术和管理措施应符合 JTG 5120 的规定。

9.6 清障救援

9.6.1 清障救援车辆、设施装备的配置和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 JT/T 1357.2、JT/T 1357.3 的规定。

9.6.2 清障救援人员的配备和条件应符合 JT/T 1357.3 的规定。

9.6.3 清障救援作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按规定布设安全防护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隔离作业区域，必要时封闭交通。夜间或雨、雾天气应开启照明设备，并根据实际情况加强警示；
- b) 事故车辆有被困人员的，清障救援人员应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解救；
- c) 事故车辆有燃料或润滑油外溢时，作业前应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 d) 在确保安全和条件允许的前提下，作业前应先将被事故车辆的货物卸载到安全区域；
- e) 清障救援人员应在作业区域内进行清障作业，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清障救援现场；
- f) 作业过程中，应安排 1 名以上清障救援人员在来车方向进行警戒；
- g) 清障救援车辆牵引行驶时，一般情况下应行驶于最外侧车道；
- h) 清障救援现场安全操作应符合 JT/T 891 的规定；
- i)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行清障救援，应报告相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置。

9.7 信息管理

9.7.1 企业根据交通运行监测设施设备采集的数据和其他渠道获取的信息，及时发现公路基础设施运营异常情况，研判并采取必要的交通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

9.7.2 企业通过网站、服务热线、公路可变情报板、导航软件等信息发布设施及时发布路网运行状况、交通管制、交通诱导、气象预警等出行服务信息，警示、提示通行车辆和人员。

10 职业健康

10.1 企业应为员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正确佩戴使用。

10.2 企业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11 风险管控与处置

11.1 可能发生的安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由于突发事件引发的公路交通运行中断；
- b) 公路巡查、公路养护、服务区经营和企业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高处坠落、火灾、坍塌、爆炸、中毒和窒息。

11.2 安全风险事件的主要致险因素包括：

- a) 公路巡查、养护、收费、清障救援、服务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行为或状态、安全与应急技能；
- b) 公路基础设施，公路巡查、养护机具设备，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设施设备的安全可靠性；
- c) 特殊气象条件的可知性和应对措施；
- d) 安全管理活动的合规性。

11.3 安全风险辨识应考虑以下情形：

- a) 日常出行和节假日出行两种交通状态；
- b) 良好天气和灾害天气等各种气象条件；
- c) 公路基础设施、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及可能危及公路运行安全的全部路域范围；
- d) 公路运营服务和涉路施工活动等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11.4 隐患排查对象包括：

- a) 公路巡查、养护、收费、清障救援、服务区工作人员；

- b) 公路基础设施、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及可能危及公路运行安全的全部路域范围；
 - c) 用于公路巡查、养护、收费、清障救援、旅客服务的机具设备；
 - d) 公路巡查、养护、收费、清障救援、服务区经营等运营服务活动和涉路施工活动；
 - e) 企业管理活动；
 - f) 其他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因素。
- 11.5 企业应针对 11.1 所列的安全风险事件制定应急预案。
- 11.6 企业应成立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路巡查人员、公路养护人员、服务区工作人员等为主的应急救援队伍。
- 11.7 企业应将以下突发事件处置作为应急训练和应急演练的重要内容：
- a) 暴雨、洪水、冰雪灾害、滑坡；
 - b)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隧道火灾；
 - c) 公路塌方、桥隧垮塌。
- 11.8 发生安全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处置，并立即报告事发地和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

12 评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项目和评分细则见附录 A。

附录 A
(规范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项目与评分细则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项目、各评价项目的标准分值及其评分细则见表A.1。

表A.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项目和评分细则

评价 类目	评价项目	标准 分值	评价细则
一、目 标与 考 核 (30 分)	①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a. 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 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c. 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d. 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e. 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5 ★★	1. 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目标； 2. 安全生产目标应正式发布、贯彻和实施； 3. 企业员工应了解安全生产目标； 4. 安全生产目标应充分公开，便于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②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标应包括： a. 人身伤害、火灾、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控制率； b.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值； c. 突发事件清障救援到位及时率； d. 设备设施日常巡查、清洁维护、检查评定等计划执行率	5 AR	1. 未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不得分； 2. 制定的指标低于上级单位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不得分； 3. 制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不合理、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每处扣1分
	③企业应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	5	1. 未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扣5分； 2. 制定的措施不具体、不可行或责任不明确，每项扣1分
	④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5	1. 未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扣3分； 2. 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活动方案，扣2分； 3. 执行安全生产年度计划、方案的记录和总结材料不完整，每项扣1分
	⑤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予以考核	5	1. 未细化和分解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扣2分； 2. 工作指标细化和分解不合理、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或不完善，每处扣1分； 3. 未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扣1分； 4. 未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或考核不完整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
	⑥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5	1. 未制定安全生产目标与奖惩管理规定，扣2分； 2. 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与奖惩制度内容不完善，扣1~2分； 3. 未进行考核或奖惩的，扣3分
二、管 理机 构和 人 员 (35 分)	1.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机 构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10 ★★	1. 企业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 2.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职责； 3. 企业应编制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网络图全面覆盖至基层班组
	②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5 ★★	1. 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 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与企业规模相适应；

评价 类目	评价项目	标准 分值	评价细则	
2. 安 全 管 理 人 员			3. 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	
	③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5 AR	1. 未制定安全例会制度，扣3分； 2. 制度不完善、内容不全面，扣0.5分； 3. 无安全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签到表等，每项扣0.5分	
	①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員	10 ★★	1. 应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应急人员； 2. 安全管理人员和应急管理人員的配备应满足行业要求的	
	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5	1. 未制定安全岗位任职能力要求，扣3分； 2. 安全管理岗位能力评价、培训、考核，记录不全，每项扣1分； 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期限未满足一年期以上的，每人扣2分	
三、安 全 任 体 系 (40 分)	1. 健 全 任 制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10 AR	1. 未制定部门和岗位职责，不得分；缺少1个部门扣3分；缺少1个岗位扣1分； 2. 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不得分；缺1份，扣1分； 3. 员工不明确自身安全职责，每人次扣1分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5 ★★	1. 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职责应符合法规要求； 2. 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应熟知其安全责任
		③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5	1. 未明确分管负责人，不得分；相关职责不充分、不明确，扣2分； 2. 分管负责人不清楚相应职责，不得分；未履行职责，每项扣2分；相关履职证据不充分，每项扣1分
		④其他负责人及员工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0	1. 未明确岗位分工、职责的，不得分； 2. 一岗双责体现不合理、不充分，每岗扣2分； 3. 人员不熟悉一岗双责，每人次扣2分
	2. 责 任 考 评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10 ★★	1. 企业应开展安全责任制考核；考核应合理、全面； 2. 履职证明材料； 3. 企业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并公布考核结果和奖惩情况
四、资 质、法 律、法 规与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制 度 (60 分)	1. 资 质	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企业应取得公路运营管理资格，且营运管理的公路应在国家规定的营运期限内	5 ★★	1. 企业应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按规定通过年审； 2. 企业应取得公路运营管理资格，且营运管理的公路应在国家规定的营运期限内
	2. 法 律、法 规及 标 准 规 范	①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5	1. 未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的，扣2分；未明确责任部门，扣2分；未明确获取渠道或方式等，缺少一项扣1分； 2. 未建立法规清单和文本档案的，扣3分；存在遗漏、不适用、过期、失效等的，每项扣1分； 3. 未及时发布的，扣2分
		②企业应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宣贯，并根据法规标准和相关要	5	1. 未开展法律法规培训或宣贯，每项扣1分； 2. 制度未体现适用的法规要求、未及时修订等，每项扣1分

评价 类目	评价项目	标准 分值	评价细则
	求及时制修订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安 全 管 理 制 度	①企业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台账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等	5	1. 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2分(其他评价内容中已有的不重复扣分;名称不要求一样,但内容应涵盖); 2. 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未明确责任部门、职责、工作要求等内容的,每项扣1分; 3. 管理制度的编制、审批和签发记录,未按规定进行的,每项扣1分
	②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5	规章制度与法规要求不符,每处扣1分
	③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5	1. 未开展管理制度培训、学习、交流或宣贯,每缺一项扣1分; 2. 管理制度发放不到位,缺一项扣1分
4. 操 作 规 程	①企业应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	5 ★★	1. 应制定现场作业岗位和设备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符合企业实际状况; 2. 操作规程应包含安全作业相关要求
	②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5	1. 未编制或未在四新投产投用前编制相应操作规程,每个扣2分; 2. 操作规程存在不符合、不适用的,每处扣1分; 3. 操作规程未包含安全作业相关要求,缺一个扣1分
	③企业应及时将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操作规程的培训	5	1. 未及时发放或发放不到位的,每个岗位扣2分; 2. 未开展岗位操作培训学习的,每人扣1分; 3. 重要岗位操作人员不熟悉岗位操作规程的,每人扣2分
5. 修 订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及时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a.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 b. 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c. 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 d. 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e. 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 f. 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g. 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5	1. 未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有效性、符合性评审,导致不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每个扣3分; 2. 未及时开展修订,每个扣1分

评价 类目	评价项目	标准 分值	评价细则
	h. 其他相关事项		
6. 制 度 执 行 及 档 案 管 理	①企业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5	1. 未开展法规符合性检查或评价的, 不得分; 检查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 每项扣1分; 2. 对检查或评价出的不符合项未进行原因分析的, 每项扣1分; 3. 未制定纠正措施, 或纠正措施不落实, 每项扣1分
	②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台帐和档案, 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5 AR	1. 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台帐和档案的, 每项扣0.5分; 2. 记录台账等保存不完善, 每缺一项扣0.5分; 3. 未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每次扣0.5分
五、安 全 投 入(40 分)	①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15 ★★★	1. 应有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制度中应包含职责、提取比例、使用范围、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等内容; 2.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比例应满足规定要求; 3. 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划
	②安全生产经费应专款专用, 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10	1. 未明确责任部门或专人负责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 扣2分; 2. 未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超范围使用或挪用), 每项扣2分
	③企业应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5 AR	1. 未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的扣1分; 2.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内容缺失的, 每缺一个方面扣0.5分; 3. 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和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措施进行投入的, 每项扣0.5分; 4.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主要负责人未签字的, 扣1分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	5	1. 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使用凭证不一致的, 每项扣1分; 3. 财务系统或报表中未完整体现安全费用提取、使用、结余等归类统计管理的, 扣2分
2. 费 用 管 理	②企业应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安全生产费用应以下范围使用: a.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包括交通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b. 配备、维护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c.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 d.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e.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f.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	5	1. 企业未规定定期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扣2分; 2. 企业无安全生产费用监督检查记录的, 每缺少1次扣1分

评价 类目	评价项目		标准 分值	评价细则
		出； g.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h.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i.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六、设备设施 (125分)	1. 基础设施	路基、路面、桥涵、隧道、高边坡等公路基础设施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按规定进行巡检和养护，使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35 AR	1. 未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就交付使用的，不得分； 2. 公路技术状况综合评定值应 ≥ 90 ，指数每降低1，扣1分，最高扣3分； $90 > \text{指数} \geq 80$ 而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不得分； 3. 未建立路基、路面、桥涵、隧道、高边坡等基础设施管理制度，扣2分；管理制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发现一处扣0.1分，最高扣1分； 4. 未按规定对巡检发现的隐患、病害及时养护处治或采取措施保证公路交通安全的，以千米为单位，每发现一处扣0.2分，最高扣8分
	2. 交通安全设施	护栏、标志标线、隔离栅、防落网、防眩板等交通安全设施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按规定进行检查、维修，使其保持完整、齐全和良好的工作状态。对设施的检查、维护等均应建立台帐，规范管理	35 AR	1. 交通安全设施竣(交)工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就投入使用的，不得分； 2. 未建立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的，扣2分； 3. 管理制度不符合相应规范要求，每发现一处，扣0.1分，最高扣1分； 4. 未建立检查、维护台帐，扣2分； 5. 企业应按规定对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未及时发现损坏的设施进行维修，保持良好工作状态的，以千米为单位，每发现一处扣0.2分，最高扣8分 (1)交通标志、标线缺损、模糊不清的； (2)反光凸起路标、轮廓标设置不规范； (3)公路桥梁、高路堤以及路侧有悬崖、深沟、江河湖泊等路段未设置路侧护栏或缺损； (4)防撞设施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 (5)中央分隔带护栏处未设或缺损的； (6)未设置有效防眩设施的； (7)其它隔离、标志标线、视线导标、防护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3. 服务设施	①服务区(停车区)各类设施应满足相关安全标准的要求	10	1. 加油站、服务区餐饮、超市等经营单位未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扣2分； 2. 服务区、停车区未按标准或规范设置的，扣2分； 3. 服务区布局不合理，公共厕所、加油站、车辆维修、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不齐全或不满足相应安全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4. 服务区标志、标牌、标线等设置不规范，每发现一处扣1分； 5. 服务区无消防布置图，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标志，未定期检查、维护。消防通道、疏散通道未保持畅通，扣2分
		②企业对服务设施的检查、维护等均应建立台帐，规范管理	10	1. 服务设施检查、维护未建立台帐的，不得分； 2. 未对服务设施定期开展检查、维护，每发现一处未规范管理的，扣1分
4. 管	①企业应定期对收费、监控、通	20	1. 未建立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系统等机电设	

评价 类目	评价项目		标准 分值	评价细则
理 设 施		信、供配电、通风、消防、照明系统等机电设备检查、检测和维护,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做好检查维护台账	AR	备管理制度的,扣2分,制度不完善的,扣0.5分; 2.未按规定建立机电设备管理台账的,扣2分; 3.未指定专人负责机电设备管理的,扣1分; 4.未按规定定期对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系统等机电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和维护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最高扣5分 5.公路、桥梁、隧道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设施应处于完好状态,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最高扣5分
		②企业对养护、清障、救援等设备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5 ★★	按规定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并建立养护、清障救援等生产设备管理台账
		③企业按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和维护,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台账	5 ★★	1.按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和维护; 2.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管理; 3.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台账
		④服务区、收费站等房屋建筑设施应符合消防、防雷等技术要求	5	1.服务区、收费站等房屋建筑设施不符合消防、防雷等技术要求,扣2分; 2.未按规定对服务区、收费站、监控中心等房屋建筑设施消防、防雷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高扣5分; 3.收费站金库等重要部位防盗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扣1分; 4.未对收费站(所)管理用房及收费大棚等设施进行维护工作的,扣2分
七、科 技 创 新 与 信 息 化(40 分)	1. 科 技 创 新 及 应 用	①企业应积极将科技成果应用在公路运营安全管理当中,提倡在公路事故预防预警、防治控制、抢险处置等方面的创新,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应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5	未组织开展相关安全生产科技攻关和课题研究的,不得分
		②企业应积极应用安全性能可靠、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5	未推广使用“四新”(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现代科技手段的,不得分
	2. 科 技 信 息 化	①企业应积极应用推广道路全程监控系统,协助做好道路交通事件管控	10 AR	1.未应用推广道路全程监控系统的,实现全线的全程监控、动态信息发布和交通诱导,扣1分; 2.未应用推广道路分段监控系统的,不得分
		②道路全程监控系统应纳入省级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参与配合处置各类道路交通事件	10 ★★	1.应纳入省级应急指挥平台; 2.信息上报应及时,不影响指挥、协调、处置各类道路交通事件
	③企业应积极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或平台	10	1.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或平台,不得分; 2.公路桥梁未建立养护管理和健康监测系统,不得分; 3.管理系统或平台不能正常使用,每处扣2分	
八、教 育 培 训(90 分)	1. 培 训 管 理	①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5	1.未制定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计划,扣3分; 2.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内容未明确培训主管部门、培训需求和培训计划的制定等,每项扣1分; 3.未定期识别培训需求的,扣2分; 4.未根据培训需求制定培训目标、培训计划的,扣2分; 5.培训计划内容未覆盖生产经营范围,不具有操作性的每项扣1分
		②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	5	1.未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每项(或人)扣1分;

评价 类目	评价项目	标准 分值	评价细则	
	设施		2. 培训所需的必要人员、资金和设施未得到保证的，每项扣 1 分	
	③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10 AR	1. 未对安全教育和培训做好记录的每次扣 2 分； 2. 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记录不准确的（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主讲老师、参训人员、考核结果）每项扣 0.5 分	
	④企业应组织对培训效果的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5	1. 无培训效果评估及改进措施，每缺一次扣 1 分； 2. 培训效果评估不真实的或改进措施不具体的，每项扣 0.5 分	
	2. 资格 培训	①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10 AR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应定期复审； 3. 应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内容包括岗位、姓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编号、初次取证时间、复审时间、有效期等）
		②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 6 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10 AR	1.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到期未进行复审，每人扣 1 分； 2.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 6 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未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上岗作业的每人扣 1 分； 3. 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的（内容包括特种作业工种、姓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编号、初次取证时间、复审时间、有效期等），每缺 1 人扣 1 分
	3. 宣传 教育	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5	1. 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宣传、培训相关记录资料的（培训通知、培训签到表、培训记录表、培训效果评估），扣 3 分； 2. 至少随机抽查 3~5 名人员，不熟悉本岗位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每人扣 1 分
	4. 从 业 人 员 培 训	①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1. 新进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每人扣 1 分；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主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每人扣 1 分
		②从业人员应每年接受再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5	1. 企业年度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未明确从业人员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扣 2 分； 2. 未按照培训计划要求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年度再培训的，每少一次扣 2 分； 3. 从业人员年度再培训少于规定学时的，每少 1 人扣 1 分
		③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5	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未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教育，每人扣 2 分
		④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10 AR	1. 未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每人扣 1 分； 2. 存在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不合格上岗员工的，每人扣 1 分； 3. 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学时少于 24 学时的，每人扣 1 分

评价 类目	评价项目	标准 分值	评价细则	
5. 规范 档案	⑤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5	劳务派遣人员未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的,每人扣1分	
	⑥应在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5	1. 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未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的,每人扣2分; 2. 专项培训记录档案资料不完善的,每人扣1分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5	1. 无教育和培训档案记录不得分; 2. 教育和培训档案记录不真实、不准确的(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每处扣1分	
九、作业管理 (235分)	1. 现场作业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涉路作业审批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作业人员、审批要求等,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5	1. 未建立涉路(跨越、穿越、架设、埋设等)作业审批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2. 涉路作业审批管理制度未明确责任部门、人员、审批要求等的,扣2分; 3. 未履行审批管理职责的,扣5分
		②在下达生产任务的同时,布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5	1. 未布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不得分; 2. 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布置不充分、不及时、不合理的,扣1~3分
		③企业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	5	1. 现场存在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每人扣1分,最高扣5分; 2. 未使用或未正确使用防护用具的,每人扣1分,最高扣5分
		④企业应指定专人对养护、清障救援等危险作业进行现场管理	5	1. 未指定专人对养护、清障救援等危险作业进行现场管理的,不得分; 2. 未明确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办法的,扣2分
		⑤企业应建立和执行现场安全检查制度,无关人员不准进入作业区域	5	1. 未建立和执行现场安全检查制度的,扣3分; 2. 有无关人员进入危险作业场所的,每人扣1分,最高扣2分
		⑥企业应制定收费、道路巡查、养护施工、清障救援等作业规程,并严格监督实施	5	1. 未制定收费、道路巡查、养护施工、清障救援等作业规程的,扣3分; 2. 未严格监督实施作业规程的,扣2分
		⑦公路收费、养护施工、清障救援等从业人员应符合相关要求	5 ★★	从业人员应具有相关上岗条件
		⑧企业在实施需封(占)道的检测、养护、施工等危险性较高作业活动前,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备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作业方案应包含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	10 ★★	1. 应对危险性较高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履行审批手续; 2. 作业方案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
		⑨企业应及时公告施工、检测、清障救援等作业信息,向通行车辆和人员警示、提示	5	未及时如实利用可变情报板等媒介公告施工、检测等作业信息的,每次扣2分,最高扣5分
2. 安全值班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制和值班计划,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有值班记录台账	5	1. 未制定值班、带班计划和值班、带班制度的,扣2分; 2. 重要时期领导未到岗带班的,扣2分; 3. 未建立值班、带班记录台账的,扣1分	
3. 相关方管理	①企业应明确和执行对公路养护单位、服务区服务项目经营者、承包商及其他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在其服务活动中签订并保存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和安全管理要求	5	1. 未制定相关方准入机制和管理制度,不得分; 2. 未与相关方签订安全协议,每家扣2分; 3. 协议未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的,每家扣1分	

评价 类目	评价项目	标准 分值	评价细则
	②企业应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关方共同生产作业进行统一安全管理，明确职责并落实到位	5	1. 未对共同生产作业的相关方进行统一安全管理的，扣3分； 2. 未明确相关方各自安全职责的，扣2分
	③企业应落实相关方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严格执行作业前准备、作业过程、表现评估等管理，并建立合格相关方名录和档案	5	1. 未明确对相关方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不得分； 2. 未严格执行作业前准备、作业过程、表现评估等相关方监督管理职责的，不得分； 3. 未建立合格相关方名录和档案的，扣2分
4. 工作环境	工作、生活场所的布置符合安全、消防和职业健康要求，疏散距离合理，消防通道畅通，各种设施布局合理	5	工作、生活场所的布置不符合安全、消防和职业健康要求的，每处扣1分，最高扣5分
5. 警示标志	①在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备设施，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	5	1. 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不得分； 2. 未明确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3. 标志、标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2分
	②在清障救援、设备设施检查维修、道路养护施工等作业现场按要求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5	未按要求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的，每处扣1分
6. 养护管理	①企业应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并做好养护记录，保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10 AR	1. 未依据有关标准和规范制定养护管理制度，明确日常检查、养护管理要求的，不得分； 2. 未按要求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不得分； 3. 公路未处于良好技术状态的，不得分； 4. 养护技术档案等内业资料不规范和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最高扣2.5分
	②企业不具有养护资格和能力的，应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公路养护单位进行养护，并报行业管理机构备案	5	1. 公路养护单位不具有公路养护资质的，不得分； 2. 未通过招标方式或未报公路管理机构备案的，扣3分
	③企业应编制公路年度养护运行计划	5	1. 未编制公路年度养护运行计划的，不得分； 2. 未足额落实养护经费的，不得分； 3. 编制的公路年度养护计划未按照路况、养护标准、检测评定结果和隐患评估报告等实际情况制订的，扣2分
	④企业应按照 JTG 5110 等有关标准的规定，对公路及沿线设施开展日常养护、巡查，及时修补轻微损坏部分，并制作巡查记录	5 ★★	1. 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要求，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开展日常养护，及时修补轻微损坏部分； 2. 明确检查管理制度，检查制度应与规范要求相符； 3. 应按规定频次、内容对公路进行巡查，巡查记录或巡查记录应完整； 4. 对检查发现的病害隐患应及时养护处置
	⑤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配置桥梁、隧道等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对公路桥梁、隧道进行检查、检测，应当定期检查隧道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设施，保持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公路桥梁、隧道特殊检测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实施；公路桥梁、隧道经检测承载能力达不到原设计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限载、加固等措施；严重损坏，影响车辆通行安全的，应当	5 ★★	1. 应配置桥梁、隧道等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对公路桥梁、隧道进行检查、检测。特大、大型桥梁应落实桥梁工程师制度； 2. 应按规定要求开展定期检测； 3. 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实施检测； 4. 特大、大型桥梁应设置永久性观测点，并定期开展控制检测； 5. 公路桥梁、隧道经检测承载能力应达到原设计标准，并及时采取限载、加固等措施；对于严重损坏影响车辆通行安全，应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相应的管制措施

评价 类目	评价项目	标准 分值	评价细则	
	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配合其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			
	⑥公路大中修项目应编制工程设计文件,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并按规定组织验收	5	1.大中修项目未按要求编制工程设计文件的,不得分; 2.大中修项目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审批通过就组织实施的,不得分; 3.大中修项目未按规定组织验收的,不得分	
	⑦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影响正常通行和行车安全的,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有相应资质的养护作业单位实施紧急维修	5 AR	1.未及时组织维修的,每次扣0.5分,最高扣1分; 2.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养护作业单位实施维修的,扣1分	
	⑧公路养护作业人员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养护作业影响严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应当编制养护作业路段交通组织方案,并在实施前报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5	1.作业时未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的,每次扣1分,最高扣3分; 2.养护作业严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且未编制养护作业交通组织方案的,或未按规定备案的,每次扣1分,最高扣2分	
	7. 收 费 管 理	①企业应开通足够数量的收费道口,保障车辆正常通行	5	1.未制定高峰时段收费道口拥堵疏通方案,扣3分; 2.未开通足够数量收费道口的,每个收费站扣1分,最高扣2分
		②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定时段依照国家规定施行免费通行的,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公路安全、畅通运行	5 ★★	应采取相应安全保畅措施
	8. 服 务 区 管 理	①企业按相关要求对服务区的各种设施进行维护,使其保持完好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5	服务区设施未及时维护或未保持完好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②服务区内昼夜不间断正常供电、供水,停车场、公共厕所等公益性基本设施应当昼夜不间断提供服务	5	服务区公益性基本设施未昼夜不间断提供服务,每发现一处,扣1分
③服务区内基础设施应按 JTG 5110 要求进行管理养护,保持区内道路的完好、畅通;服务区的进出口以及服务区内车行道应当设置醒目的指示标志和安全隔离设施;服务区内的交通标志、标线和各种指示标志应当清晰、有效、齐全、醒目,确保有序引导车流、客流		10	1.服务区内区内道路未保持完好、安全、畅通的,扣2分; 2.服务区的进出口以及服务区内车行道未设置醒目的指示标志和安全隔离设施的,扣2分; 3.服务区交通标志、标线和各种指示标志缺失的,扣1分	
④企业应对服务区内非公路标志的设置进行统一规划,做到布局合理;对设置的非公路标志应当定期维护,确保安全		5	1.未制订非公路标志管理制度,扣2分; 2.未进行统一规划,设置混乱的,扣2分; 3.未定期维护的,扣1分	
⑤企业应安排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停车场的秩序和安全管理,定期组织专职管理人员接受安全教育;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指挥车辆按指定区域有序停放,其上岗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载有易燃、易爆、剧毒化学物品的车辆确需在停车场内临时停放的,专职管理人		5	1.未安排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停车场的秩序和安全管理的,不得分; 2.未有专职管理人员指挥车辆按指定区域有序停放的,扣2分; 3.易燃、易爆、剧毒化学物品的车辆未停放的指定区域的,或指定的停放区域距加油站及建筑物的距离不符合国家规定,扣2分	

评价 类目	评价项目	标准 分值	评价细则
	员应当引导其停放在指定区域,指定的停放区域距加油站及建筑物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⑥服务区内的公共厕所地面应防滑,内部设施应保持完好	5	1.公共厕所未免费开放,或无专人管理的,不得分; 2.公共厕所地面不防滑的,或内部设施不完好的,扣3分; 3.公共厕所未保持卫生、清洁的,扣2分
	⑦服务区内的加油站应按照相关方管理	5	1.加油站未取得消防部门验收意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分; 2.未监督加油站经营者制订详细的防火措施与灭火预案,不得分; 3.加油站的工作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未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规定和加油操作规程,经常检查并保持加油、灭火等设施及其功能完好,或违章作业,不得分; 4.加油站工作人员未及时劝阻或者制止在加油站区域内随意停车、抽烟、打手机等影响加油站安全的行为,不得分
	⑧服务区内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应符合相关规定	5	1.无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理台账,不得分; 2.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未符合相关规定的,每处扣2分
	⑨服务区内客房服务应严格执行来客登记制度,并保持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5	1.客房服务未严格执行来客登记制度的,不得分; 2.客房未保持消防安全通道畅通的,扣2分
	⑩企业应当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维护服务区良好的服务秩序,保证各项服务工作有序开展;应当配合相关执法人员及时制止、处理服务区内的破坏社会治安、影响公共卫生及损坏路产路权的行为	5	1.未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安排值班人员维护服务区良好的服务秩序的,不得分; 2.未配合相关执法人员及时制止、处理服务区内的破坏社会治安、影响公共卫生及损坏路产路权的行为的,扣3分
	⑪服务区应专门设置危险货物车辆停车区,停车区应与其它车辆停车区分离,并视频监控全覆盖	5	1.未设置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货物的车辆指定停放区域的,不得分; 2.危险货物停放区未与其它车辆停车区分离的,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扣2分; 3.未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的,扣2分
	⑫企业应制定服务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当服务区内发生突发事件时,公路运营管理者应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并上报	5 ★★	1.应建立服务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2.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应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并上报; 3.应配备应急所需物资、设备设施
9. 联网 监控	①企业应根据实际需求设置监控(分)中心及基层监控单元,负责所辖路段运营管理工作;监控(分)中心及基层监控单元设备配置符合相关要求	5 ★	1.未建立监控(分)中心及基层监控单元的,不得分; 2.监控(分)中心及基层监控单元设备配置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监控系统未结合收费站、特大桥、隧道前、互通式立交、服务区等重点或有特殊需求路段的,设置交通事件检测、交通量检测、环境信息检测、匝道控制、动态信息发布和交通诱导设施的,每一处扣1分
	②企业应完善监控、通信等系统设施,达到联网运行的标准和要求,并应加强设备和设施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保证联网运行系统的正常工作	5	监控、通信系统未达到联网运行的标准和要求,每处扣2分
10. 信息 服务	企业应建立公路信息发布制度和平台,通过网站、服务热线、电子诱导系统等向社会提供公路交	5	1.未建立道路交通信息发布平台和相关制度的,不得分; 2.未及时发布公路交通路况、气象预警等出行信息

评价 类目	评价项目		标准 分值	评价细则
		道路状况、气象预警等出行信息服务		服务，不得分
	11. 超限 管理	①企业应在公路入口处及隧道等相关设施的显著位置，设置公路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志	5	未在公路入口处及隧道等相关设施的显著位置，设置公路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志的，每处扣2分
		②除经批准运载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外，发现其他超限运输车辆或车辆运载危险化学品违反有关规定的，企业应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5	1. 未建立未经批准的超限运输车辆拒绝通行制度，扣3分；未执行的，扣2分； 2. 未建立违反规定运载危险化学品车辆拒绝通行制度，扣3分，未执行的，扣2分
12. 清障 施救	企业可自行配置符合GB 7258等技术规范的清障救援牵引车辆，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清障救援牵引服务企业，提供公路清障救援牵引服务	5	1. 未自行配置的清障施救牵引车辆或者未委托符合条件的清障施救牵引服务企业，扣3分； 2. 未及时提供公路清障施救牵引服务的，每次扣1分	
十、风 险 管 理 (60 分)	1. 一 般 要 求	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5 AR	1. 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指南（或规则）扣2分； 3. 无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的记录，扣2分；不全面或缺失，扣1分； 4. 重大风险未登记或报备，扣1分； 5. 未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建档、报备和控制等工作，缺一项扣1分
	2. 风 险 辨 识	①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	5	1. 未编制风险辨识规则，不得分； 2. 风险辨识规则中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等内容有缺失，每缺一项扣1分
		②风险辨识应系统、全面，并进行动态更新	5	1. 风险清单辨识不全面，每缺一项扣1分； 2. 风险清单未及时更新，扣2分
		③风险辨识应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3	风险清单未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每缺一项扣1分
	3. 风 险 评 估	①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2	1. 企业无风险评价规则，不得分； 2. 规则未包含风险评价方法选择、评价人员资历、评价程序、评价记录、评价报告编制和归档等要求，缺一项扣1分
		②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5	1. 无风险分析记录、风险评价报告，不得分；每缺一项，扣0.5分； 2. 风险清单无风险等级，不得分；未全部评出风险等级，扣1分； 3. 风险等级判定不准确，每条扣1分； 4. 企业未列出重大风险清单，不得分
	4. 风 险 控 制	①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 消除； b. 替代； c. 工程控制措施； d. 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 个体防护装备等	5	1. 文件未明确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上述顺序确定控制措施，不得分； 2. 风险控制措施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扣1分； 3. 重点场所、岗位、设备设施的风险控制措施不明确、不合理、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②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	5	1. 企业无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的告知的文件、记录等活动档案，或告知交底档案文件资料，或岗前教育等相关活动记

评价 类目	评价项目	标准 分值	评价细则	
5. 重大 风险 管 控	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录；扣2分； 2. 有关人员不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每人扣1分； 3. 不掌握或未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每处扣1分	
	③企业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对风险进行控制和监测，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以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3	1. 企业未制定风险动态监控制度，不得分； 2. 制度未明确监控项目、参数、责任人员、频次和方法等要求；每缺一项，扣1分； 3. 无风险动态监控记录，不得分；缺少一项监控记录扣1分； 4. 企业风险控制未有效控制的，每项扣1分； 5. 三类以上桥梁未开展监控活动，扣1分，对于三类以上桥梁未建立重点监控档案。至少包含：监控记录、检测计划和实施记录，使用情况，扣1分	
	①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統，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5 ★★	1. 企业应建立重大风险登记档案，重大风险档案内容应全面、完整； 2. 重大风险监控系統填报应及时或正确； 3. 应制定动态监测计划，计划应全面； 4. 制定针对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 5. 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应正确或全面	
	②企业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5	1. 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2分； 2. 未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缺一项扣1分； 3. 无培训计划或演练计划，扣1分； 4. 无培训记录或培训记录不全，扣2分； 5. 无演练记录或记录不全，扣1分；无演练总结，扣1分	
	③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2 ★★	1. 应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 2. 重大危险源的应通过系统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报送资质资料； 3. 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及时、准确、真实	
	④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企业应于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統予以销号	2	1. 重大风险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生产经营单位未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統予以销号，不得分； 2. 未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統予以销号，扣1分	
	6. 预 测 预 警	①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5	1. 相关制度文件未包含预测预警要求内容，不得分； 2. 制度未规定了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扣2分；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不合适的，扣1分； 3. 未开展预测预警活动，扣3分； 4. 采用的预测预警技术不适合企业重大危险源或重大风险预测预警实际情况，扣1分； 5. 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未定期评审，扣1分；未根据评审结果予以改进，扣1分
		②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	1. 未制定发出预警信息的风险因素达到预警的条件，每项扣1分； 2. 达到预警条件，未发出预警，扣1分； 3. 无启动应急预案的相关记录，扣1分； 4. 无采用相关针对性措施的相关记录和台账，扣1分

评价 类目	评价项目	标准 分值	评价细则		
十一、 隐 患 排 查 和 治 理(50 分)	1. 隐 患 排 查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 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 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 理	5 ★★	1. 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 2. 企业应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部门和人员; 3. 制度应明确安全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 销账和报告等闭环要求	
		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 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 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 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 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开展相 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 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 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 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5 AR	1. 未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 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扣2分,缺1项,扣 0.5分; 2. 未制定年度隐患排查方案,扣1分,隐患排查 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缺1项,扣0.5分; 3. 隐患排查的范围未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每缺一项扣1 分; 4. 无开展相应的培训的计划和记录,扣1分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 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 查工作机制。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 于1次,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 1次,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 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 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 排查	5	1. 未开展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 工作,不得分;缺一项,扣2分; 2. 日常排查每周少于1次,扣1分; 3. 定期排查每半年少于1次,扣1分; 4. 未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 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 查的记录,扣2分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 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 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 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 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 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 门备案	5 ★	1. 企业未制定本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扣2分; 2. 未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 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扣1分; 3. 未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 患清单,扣2分; 4. 无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记录,扣2分	
	2. 隐 患 治 理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 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 时进行治理	5	1. 企业未保留相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扣2分; 2. 未及时组织隐患治理或整改不到位,扣1分; 3. 未做到定治理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 治理期限、定预案,缺一项扣0.5分; 4. 未落实一般安全隐患防范和整改措施,扣1分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 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 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 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 改方案应包括: a. 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b. 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 障措施; c. 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d. 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e. 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f. 应急处置措施; g. 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5 AR	1. 未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缺一项扣1 分; 2. 整改专项方案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3. 无“五到位”的记录和证据,扣1分
			③企业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 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防止 发生次生事故	5	1. 企业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无采取相应的监控 防范措施的记录和证据,扣2分; 2. 有发生次生事故的,扣3分
			④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 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 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	5 ★★	1.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验 收; 2. 应有整改验收结论记录;

评价 类目	评价项目		标准 分值	评价细则
		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3. 验收主要负责人应签字确认; 4.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资料; 5. 应有销号申请记录; 6. 报备申请材料应包括: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及整改方案;重大隐患整改过程;验收机构或验收组基本情况;验收报告及结论
		⑤企业应对重大事故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5	1. 生产经营单位无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记录和文件资料,扣2分; 2. 未根据分析评估结果,对相关制度和措施修改完善,扣1分; 3. 无依据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文件记录,扣2分; 4. 未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的记录,扣1分
		⑥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建立相关台账,并定期组织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和趋势,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5	1. 生产经营单位填写隐患排查记录不准确、不全面,扣1分; 2. 隐患排查工作台账不完整、不规范,缺治理方案、控制措施、评估报告书、验收报告等过程记录,每项扣1分,未及时归档保存,扣1分; 3. 未进行统计分析的,扣1分; 4. 未根据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扣2分。有改进,无记录的,扣1分
十二、 职业健康 (20分)	1. 健康管理	①企业应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规定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和防护保障等制度措施。 企业应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5	1. 未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或未指定专兼职人员的,不得分; 2. 人员不能胜任的,不得分; 3. 未建立职业危害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4. 未按照职业危害管理制度开展日常职业危害检测和管理活动的,每项扣1分; 5. 未向劳动者告知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的,每少1人扣0.5分
		②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应按规定组织有关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有关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	5	1. 存在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防护设施和环境不符合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的,一项扣2分; 2. 未对职业危害岗位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的,每缺少1人扣1分; 3. 未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的,每缺一人扣1分
		③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5 AR	1. 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未设置标志和说明的,不得分;缺少标志和说明的,每处扣0.5分;标志和说明内容(含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不全的,每处扣0.5分; 2.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未在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的,每处扣0.5分
	2. 职业危害申报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运营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接受其监督	5	1.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未进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与备案的,不得分; 2. 企业针对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措施未进行及时整改的,每项扣2分
十三、 安全文化	1. 安全环境	①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5	1. 未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的,不得分; 2. 安全文化阵地内容不符合法规要求的,每项扣

评价 类目	评价项目	标准 分值	评价细则	
(30分)			0.5分	
		5 AR	1. 没有公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渠道, 扣2分; 2. 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未及时调查和处理或处理结果未公开的, 每次扣0.5分	
	2. 安全行为	①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5 ★	1. 企业未开展安全承诺活动, 扣5分; 2. 未签订安全承诺书, 扣1分; 3. 相关人员不了解安全承诺内容的, 每人扣0.5分
		②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 并发放到职工	5	1. 没有编制手册, 不得分; 2. 无发放记录, 扣2分; 3. 抽查从业人员, 询问人员不了解本岗位相关安全知识手册内容的, 每人扣1分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 有方案、有总结	5	1. 未制定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方案的, 每项扣1分; 2. 未按方案开展相关活动的, 每项扣1分; 3. 未对相关活动进行总结, 每项扣2分
④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考评, 总结和交换经验, 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 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5	1. 未定期开展总结和交换经验, 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活动的, 扣2分; 2. 未按规定对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进行表彰、奖励的, 扣3分	
十四、应急管理 (70分)	1. 预案制定	①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制定符合GB/T 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10 AR	1. 未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扣1分;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不全, 每项扣2分; 3. 现场处置方案不全, 每项扣2分; 4. 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不全, 或处置卡信息不完整, 每项扣1分
		②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 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 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5	1. 未明确如何将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预案保持衔接, 扣3分; 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当地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 扣2分; 3. 未与协作单位联动, 扣1分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 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5 ★★	1. 应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期评审制度; 2. 应按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审; 3. 应根据评审情况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4. 查相关记录, 应急预案修订应向事先报备或通报的单位或部门报告
	2. 应急队伍	①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5	1. 未明确相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组成、职责, 扣5分; 2. 未汇编应急救援人员的岗位、姓名、联系方式, 扣3分; 3. 按应急救援人员名单, 抽查3~5名, 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准确, 扣2分
		②企业应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	5	1. 未制定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计划, 扣5分, 内容不完善, 扣1~2分; 2. 未按计划组织应急救援人员训练, 扣3分; 3. 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记录不完整, 每缺1项, 扣1分
	3. 应	①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	5	1. 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救援应急物资和装备, 扣5

评价 类目	评价项目	标准 分值	评价细则	
	急物资	AR	分； 2. 未及时配置和更新应急物资，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	
		5	1. 未建立应急装备保养、维护、检查检测、使用状况的台账和档案，扣 3 分，记录不详细，扣 1 分； 2. 现场查看，按规定对应急装备进行日常维护和检查，应急装备状态不良，每个扣 1 分	
	4. 应急演练	①企业应按照 AQ/T 9007 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车间（工段、区、队、船、项目部）、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10 ★★	1. 应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印发； 2. 应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保留应急演练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应完整、齐全、真实
		②企业应按照 AQ/T 9009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5	1. 未明确应急演练效果评审的责任人和要求，扣 2 分； 2. 未及时编写评审报告，扣 5 分；评审报告内容不完善；扣 1~2 分； 3. 评审提出的问题的分析整改资料不完善，扣 2 分； 4. 未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扣 3 分
	5. 应急处置	5	1. 未发生过事故的，本项得满分； 2. 接到事故信息后，未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实施现场应急救援，扣 5 分； 3. 应急预案不能起到快速反应，迅速处置，避免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降低环境污染程度，扣 3 分； 4. 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扣 3 分	
	6. 应急评估	①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5 ★	1. 未制定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相关规定，扣 2 分； 2. 未按计划开展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评估报告内容不全，扣 1~3 分； 3. 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记录、问题整改记录等，不全，缺 1 项，扣 0.5 分
		②运输、储存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企业，应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	3	1. 未制定年度应急准备评估计划，扣 1 分； 2. 未按计划安排组织应急准备评估，扣 3 分； 3. 评估记录、评估报告、评估问题的整改资料不完整，扣 1~2 分
		③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2	1. 完成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未配合有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不得分； 2. 完成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配合有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未保留评估报告，扣 1 分
	十五、事故报告调查处理（45 分）	1. 事故报告	5	1. 事故报告程序规定的内容不够充分、完整，扣 3 分； 2. 未按事故报告程序的规定，发生事故后，按要求进行内外部报告，扣 5 分； 3. 事故报告过程的资料保留不全，扣 1~2 分
			5 ★★	1. 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规定，责任明确、内容完善、满足规定要求； 2. 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4. 事故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

评价 类目	评价项目	标准 分值	评价细则	
2. 事 故 调 查 处 理			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的人数); 水域环境污染情况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③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 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5	1. 未明确及时续报事故信息要求, 扣3分; 2. 续报事故信息未保留记录, 扣2分, 记录不完整, 扣1~2分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 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5	1. 未制定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 扣5分; 2. 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规定不合理、不完善等, 扣1~3分; 3. 未按规定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的, 扣3分; 4. 事故调查和处理资料不全, 扣1~2分	
	②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 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 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5	1. 未制定事故调查的相关规定, 扣5分; 规定中相关职责不明确, 内容操作性差, 扣1~2分; 2. 查事故调查台账, 未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内部调查, 扣2分; 未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及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扣2分	
	③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分析事故原因, 落实整改措施	5	1. 事故报告调查规定的内容不充分, 扣1~2分; 2. 企业未及时上报事故调查报告, 扣2分; 3. 未进行事故原因分析, 落实整改措施扣3分	
	④发生事故后, 企业应及时组织事故分析, 并在企业内部进行通报。并按及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分析事故原因, 落实整改措施	5	1. 未制定事故责任调查分析制度, 扣5分; 制度不完善, 扣2分; 2. 针对已发生的事故, 未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分析通报会, 扣2分; 3. 未及时对事故当事人进行各环节、全过程责任倒查及处理, 扣2分	
	⑤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事故, 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5 ★	1. 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办法, 且印发实施; 未制定扣5分, 未发放扣1分; 2. 针对已经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 按“四不放过”原则对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理; 追责处理不到位的, 扣1~3分; 3. 处理结果按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未报有关部门备案, 扣3分	
3. 事 故 档 案 管 理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5	1. 未制定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安全事故管理规定, 扣5分; 内容不充分, 扣1~3分; 2. 未按规定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管理, 扣3分; 3. 事故调查处理资料不完整, 扣1~2分; 4. 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不全, 有1处, 扣1分	
十六、 绩 效 评 定 与 持 续 改 进 (30 分)	1. 绩 效 评 定	①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 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10	1. 未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的, 扣5分; 2. 自评活动的策划、实施、总结、报告等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2分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 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 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10	1. 未提供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工作的证明材料, 扣6分; 2. 自评报告内容或自评范围不完整的, 每处扣2分; 3. 自评报告未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的, 扣5分
	2. 持 续 改 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 以及绩	10	1. 未制定安全管理体系综合评价与改进制度, 扣5分; 2. 未按要求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进行综合

评价 类目	评价项目	标准 分值	评价细则
	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评价分析,扣5分; 3.未对评价分析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的,每项扣2分; 4.未取得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扣5分
<p>注1:标注“★”的评价项目是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为一级的必备项,二级、三级的限制扣分项;标“★★”的评价项目是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为一级、二级的必备项,三级的限制扣分项;标“★★★”的评价项目是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必备项。</p> <p>注2:标注“AR”的评价项目是限制扣分项。</p>			